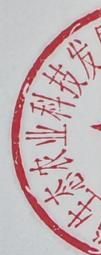


陕西蜂巢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厂房（续租）

租
赁
合
同



甲方：陕西蜂巢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润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租赁合同（续签）

出租方：陕西蜂巢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陕西润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陕西蜂巢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宝鸡新鼎诚钛业有限公司2019年7月20日签订的原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承租方变更为“陕西润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物及限期、用途

1、租赁物：甲方将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十九路陕西蜂巢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1) 泓森药厂晾晒棚以北，东西物流路以南标准化车间一栋，总面积： $71.5 \text{米} \times 29.5 \text{米} = 2109.25 \text{平方米}$ （建筑面积）；

(2) 物流路以南，宝鼎开关以西北跨标准化车间一栋，总面积： $54.55 \text{米} \times 15.95 \text{米} = 870.0725 \text{平方米}$ （建筑面积）

(1) + (2) 建筑面积共计 2979.3 平方米的标准化丁类防火等级厂房出租给乙方。

2、租赁限期：从 2025年7月20日 起至 2031年7月19日 止续租，共计 6 年。如乙方到达租赁年限优先享有续租权。

3、厂房租赁用途：生产仓储。

二、租赁费交款期限及方式

1、租赁费用计算：

依据“原合同”规定租金施行第二轮涨价，即厂房 16.54 元/月/平方米（含正式发票），年租金：591331.5 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伍角整）。合同价款含 0.5 元/m²/月的园区卫生清扫费用。

2、租赁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三日之内乙方支付第一年度租金，后续租金按年度收取，每年的 6月19日 之前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厂房实施先付款后使用原则）。甲方收取租金后向乙方开具发票。厂房租金三年一涨价，涨幅在前一年租金的 5%。

3、水电费：电费按具体用电量及电力局价格开票缴纳，水费按政府规定价格及具体用水量缴纳。

4、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自行缴纳与经营有关的各种税费）。

5、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同意，非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在本合同下面约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的联系信息和银行支付收款信息不得进行修改变更。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如期将厂房交于乙方使用。

2、甲方为乙方提供厂房内照明。变压器和厂房内使用的所有电力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协助。



3、乙方应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环保类等相关手续。如乙方不能办理完整的相关手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产品生产存储过程中不得影响破坏任何生态环境，包括气味、水、大气等所有对环境的一切污染，如果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任何对环境的影响破坏，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乙方全部承担。

5、如乙方所生产存储的产品为易燃产品，乙方应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布置消防设施，严格保证消防安全，在生产存储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消防等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如处置不当影响到园区环境及卫生，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的解除

1、在合同期限内，如一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解除合同方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因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它损失而导致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纳租金，每延迟一天，按每年度应交租金金额的千分之三付违约金。连续逾期15天或累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因中止合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未到期，甲方不得无故收回租赁物，否则甲方赔偿租赁期内未到期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租赁期未到期的情况下退回

租赁物，则乙方向甲方赔偿租赁期内未到期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3、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八、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附后。

方：陕西蜂巢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陕西渭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午
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李午
话：	电话：1399132604
子邮箱：	电子邮箱：
户银行：农行宝鸡蟠龙路支行	开户银行：
号：26360201040005322	账号：
期：2025年6月16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